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化州市罗江（石湾镇段）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粤水规计[2018]30 号）
建 设 地 点 化州市石湾镇
验 收 单 位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化州市罗江（石湾镇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茂名市水务局，（茂水审（化州）[2020]07号，2020年8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17日—2021年9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化州市石湾镇组织化州市罗江（石湾镇段）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化州市罗江（石湾镇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化州市罗江（石湾镇段）治理工程位于化州市石湾镇，项目起点位于谭漏村附近，终点位于山梓附近。本工程为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整治河道总长7.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工程及水生态景观工程等内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化州市罗江（石湾镇段）治理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但在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水土保持专章设计。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9月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本项目为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2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18%，林草覆盖率达到36.99%，均达到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化州市罗江（石湾镇段）治理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2hm²。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圣洁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锦毅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甄志华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胡天蟒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帆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